



#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列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a)	<u>69,648</u> <u>(15,852)</u>	<u>63,106</u> <u>(15,975)</u>
毛利		<b>53,796</b>	47,131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765	—
其他收益	4	3,755	1,628
其他虧損淨額	4	(1,217)	(1,856)
銷售開支		(24,009)	(24,402)
行政開支		(36,970)	(37,074)
其他經營開支		<u>(6,693)</u>	<u>(1,047)</u>
經營虧損		<b>(10,573)</b>	(15,620)
融資成本	5(a)	<u>(414)</u>	<u>(346)</u>
除稅前虧損	5	<b>(10,987)</b>	(15,966)
所得稅	6	<u>(609)</u>	<u>(848)</u>
年度虧損		<b>(11,596)</b>	(16,81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385	41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業務（「非中國業務」）之 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u>(1,611)</u>	<u>(6,623)</u>
有關年內出售之非中國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42)</u>	<u>—</u>
		<u>(1,653)</u>	<u>(6,623)</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b>(268)</b>	(6,20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b><u>(11,864)</u></b>	<b><u>(23,021)</u></b>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142)	(16,175)
非控股權益		<u>(454)</u>	<u>(639)</u>
		<b><u>(11,596)</u></b>	<b><u>(16,814)</u></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04)	(22,256)
非控股權益		<u>(360)</u>	<u>(765)</u>
		<b><u>(11,864)</u></b>	<b><u>(23,021)</u></b>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1.50)分</u>	<u>人民幣(2.18)分</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65	57,978
投資物業		4,375	—
預付租賃付款		3,671	3,753
無形資產		2	2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9	2,700	3,700
		<b>49,013</b>	<b>65,433</b>
<b>流動資產</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5,917	40,558
開發及成立成本		14,860	6,525
存貨		803	637
可收回稅項		8	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3,326	66,293
預付租賃付款		82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86	122,820
		<b>234,082</b>	<b>236,95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196	9,143
預收款項	11	90,590	95,820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594	602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	106
即期稅項		1,459	1,788
		<b>(100,839)</b>	<b>(107,45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3,243</b>	<b>129,49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2,256</b>	<b>194,929</b>
<b>非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11	39	—
銀行借貸		7,460	8,309
		<b>(7,499)</b>	<b>(8,309)</b>
<b>資產淨值</b>		<b>174,757</b>	<b>186,620</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9,218	69,218
儲備		103,615	115,118
		<b>172,833</b>	<b>184,336</b>
<b>非控股權益</b>		<b>1,924</b>	<b>2,284</b>
<b>權益總額</b>		<b>174,757</b>	<b>186,620</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067	(12,038)	7,720	(65,979)	206,135	4,159	210,29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6,175)	(16,175)	(639)	(16,814)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額	-	-	-	-	-	416	-	-	-	416	-	4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6,497)	-	-	(6,497)	(126)	(6,62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16	(6,497)	-	(16,175)	(22,256)	(765)	(23,02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402	-	402	-	402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118)	118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 出資	-	-	-	-	-	-	-	-	-	-	300	300
就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而產生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	-	-	(263)	(263)
出售重估物業	-	-	-	-	-	(295)	-	-	295	-	-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55	55	(1,147)	(1,0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225</u>	<u>1,550</u>	<u>1,188</u>	<u>(18,535)</u>	<u>8,004</u>	<u>(81,686)</u>	<u>184,336</u>	<u>2,284</u>	<u>186,62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188	(18,535)	8,004	(81,686)	184,336	2,284	186,62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1,142)	(11,142)	(454)	(11,596)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額	-	-	-	-	-	1,385	-	-	-	1,385	-	1,385
有關年內出售之非中國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705)	-	-	(1,705)	94	(1,6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385	(1,747)	-	-	(362)	94	(26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85	(1,747)	-	(11,142)	(11,504)	(360)	(11,86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1	-	1	-	1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193)	193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61	-	-	-	-	(56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86</u>	<u>1,550</u>	<u>2,573</u>	<u>(20,282)</u>	<u>7,812</u>	<u>(93,196)</u>	<u>172,833</u>	<u>1,924</u>	<u>174,757</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劉添財先生。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銷售墓地及提供墓園保養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粉嶺安居街30號新寧中心3樓13室。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美元、港元（「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全數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並未於現有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投資實體母公司之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作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財務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本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予以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之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稅

該詮釋於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須予確認時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公平值。於年內營業額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47,816	42,491
火化服務	12,544	12,093
殯儀安排服務	4,289	4,904
墓園服務	3,191	3,618
銷售墓地	1,808	—
	<u>69,648</u>	<u>63,106</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混合兩種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i) 殯儀服務－台灣**

於台灣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ii) 殯儀服務－香港**

於香港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iii) 殯儀服務－中國**

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的各份管理協議，在位於中國由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iv) 殯儀服務－越南**

於越南銷售墓地及提供墓園服務。

為符合本集團最新的商業模式，經營分部單位的呈報已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包括買賣大理石，此乃由於執行董事認為此項業務發展規模縮小，故不再視之為經營分部之一。此等分類乃按與執行董事分析業務表現所使用的相同基準呈報。

上述項目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執行董事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公司資產外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按照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但未分配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值虧損及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所得稅開支、取消確認資產之虧損及各分部用於其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分部資料。



有關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台灣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越南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2,383</u>	<u>1,906</u>	<u>63,551</u>	<u>1,808</u>	<u>69,648</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2,215)</u>	<u>(403)</u>	<u>(575)</u>	<u>(1,432)</u>	<u>(4,625)</u>
利息收入	18	—	316	1	335
利息開支	219	—	—	—	219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24	45	3,794	298	4,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41	(9)	(281)	(10)	(259)
取消確認資產之虧損	—	—	6,316	—	6,3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796	—	796
所得稅開支	—	—	609	—	609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6,408	790	50,389	33,505	261,092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30	31	3,119	523	4,10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97,100</u>	<u>779</u>	<u>6,482</u>	<u>2,329</u>	<u>106,69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殯儀服務

	台灣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越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3,391</u>	<u>1,513</u>	<u>58,202</u>	<u>—</u>	<u>63,106</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2,947)</u>	<u>(1,068)</u>	<u>(897)</u>	<u>(1,358)</u>	<u>(6,270)</u>
利息收入	4	—	161	4	169
利息開支	234	—	—	—	234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20	316	4,437	58	5,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38	—	4,088	—	5,42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486	—	486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407	—	40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604	—	604
所得稅開支	—	—	848	—	848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6,355	954	53,991	31,965	263,265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0	—	8,827	5,933	14,780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3,633</u>	<u>681</u>	<u>6,798</u>	<u>1,478</u>	<u>112,590</u>

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營業額	<b>69,648</b>	63,106
<b>損益</b>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b>(4,625)</b>	(6,270)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b>765</b>	-
其他收益	<b>3,755</b>	1,628
其他虧損淨額	<b>(1,217)</b>	(1,856)
融資成本	<b>(414)</b>	(34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 折舊及攤銷	<b>(950)</b>	(988)
— 核數師酬金	<b>(1,032)</b>	(1,094)
— 法律及專業費用	<b>(574)</b>	(1,01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4,990)</b>	(4,476)
—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額	<b>(149)</b>	(377)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b>(1)</b>	(287)
— 其他	<b>(1,555)</b>	(882)
綜合除稅前虧損	<b>(10,987)</b>	(15,966)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b>261,092</b>	263,26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952</b>	31,025
— 按金及預付款項	<b>709</b>	7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465</b>	3,355
— 其他	<b>3,877</b>	4,012
綜合資產總值	<b>283,095</b>	302,388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b>106,690</b>	112,59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b>1,648</b>	3,178
綜合負債總額	<b>108,338</b>	115,768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項目</b>		
利息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額	335	16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1,120</u>	<u>1,236</u>
綜合總額	<u><b>1,455</b></u>	<u><b>1,405</b></u>
利息開支		
可報告分部總額	219	23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195</u>	<u>112</u>
綜合總額	<u><b>414</b></u>	<u><b>346</b></u>
折舊及攤銷		
可報告分部總額	4,361	5,03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950</u>	<u>988</u>
綜合總額	<u><b>5,311</b></u>	<u><b>6,019</b></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可報告分部總額	259	5,42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16</u>	<u>—</u>
綜合總額	<u><b>275</b></u>	<u><b>5,426</b></u>
於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額	4,103	14,78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u>	<u>66</u>
綜合總額	<u><b>4,103</b></u>	<u><b>14,846</b></u>

## 地區資料

下表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之所在地資料分析。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之所在地區以相關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則以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點)	63,551	58,202	20,361	30,763
台灣	2,383	3,391	26,965	25,515
香港	1,906	1,513	405	563
越南	1,808	—	1,282	8,592
	<u>6,097</u>	<u>4,904</u>	<u>28,652</u>	<u>34,670</u>
	<u><b>69,648</b></u>	<u><b>63,106</b></u>	<u><b>49,013</b></u>	<u><b>65,433</b></u>

##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47,816	42,491
火化服務	12,544	12,093
殯儀安排服務	4,289	4,904
墓園服務	3,191	3,618
銷售墓地	<u>1,808</u>	<u>—</u>
	<u><b>69,648</b></u>	<u><b>63,106</b></u>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455</u>	<u>1,405</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b>1,455</b>	1,405
雜項收入	<b>237</b>	21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b>170</b>	-
轉租租金收入	<b>12</b>	11
諮詢服務收入	<u>1,881</u>	<u>-</u>
	<u><b>3,755</b></u>	<u>1,628</u>
<b>其他虧損淨額</b>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b>(796)</b>	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75)</b>	(5,426)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b>(420)</b>	476
匯兌收益淨額	<b>3</b>	(1,460)
外匯遠期合約收益淨額	<b>-</b>	1,002
已終止及失效之殯儀服務契約收益淨額	<b>35</b>	15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b>236</b>	2,386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u>	<u>407</u>
	<u><b>(1,217)</b></u>	<u>(1,856)</u>
	<u><b>2,538</b></u>	<u><b>(228)</b></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0	167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4	179
	<u>414</u>	<u>179</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414</u>	<u>346</u>

上表顯示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劃分之銀行借貸(包括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融資成本分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確認任何利息開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779	17,899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82	1,894
	<u>20,861</u>	<u>19,908</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2	82
核數師酬金	1,032	1,094
存貨成本	6,996	9,57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70	-
折舊	5,229	5,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 租用物業	830	902
減：轉租租金收入	(12)	(11)
	818	891
一 租用廠房及設備	186	180
一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12,986	13,899
經營租賃支出：或然租金		
一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642	53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86
取消確認資產之虧損 (附註(i))	6,316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	287

附註：

- (i) 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終止經營重慶市忠縣殯儀館（「忠縣殯儀館」）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之虧損。

##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c))		
本期間	1,141	8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2)	-
	609	848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二零一三年：15%）之優惠稅率納稅，而重慶錫周可追溯應用有關優惠稅率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而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達成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重慶錫周可一直應用優惠稅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錫周須按15%（二零一三年：1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 (d)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按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一三年：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及寶德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0%（二零一三年：25%）及20%（二零一三年：20%）之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越南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1,1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17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2,500,000股（二零一三年：74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1,1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17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2,500,000股（二零一三年：74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4	20
其他應收款項	6,418	6,552
減: 減值虧損撥備	<u>(1,009)</u>	<u>(1,009)</u>
	<u>5,409</u>	<u>5,543</u>
貸款及應收款項	5,653	5,5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60,373</u>	<u>64,430</u>
	<u><b>66,026</b></u>	<u><b>69,993</b></u>
指:		
即期	63,326	66,293
非即期	<u>2,700</u>	<u>3,700</u>
	<u><b>66,026</b></u>	<u><b>69,993</b></u>

附註:

- (a) 於兩個年度概無就呆賬作出撥備。於報告期末按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87	20
180至365日	<u>57</u>	<u>-</u>
	<u><b>244</b></u>	<u><b>20</b></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714	1,71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82</u>	<u>7,426</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b>8,196</b></u>	<u><b>9,143</b></u>

附註：

(a)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品或獲得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18	679
31日至90日	445	375
90日以上	<u>451</u>	<u>663</u>
	<u><b>1,714</b></u>	<u><b>1,717</b></u>

## 11. 預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就下列各項之預付款項：		
— 殯儀服務契約 (附註(a))	89,071	94,480
— 開發中墓地及大理石 (附註(b))	1,519	1,340
— 遞延保養服務收入	<u>39</u>	<u>—</u>
	<u><b>90,629</b></u>	<u><b>95,820</b></u>
即：		
即期	90,590	95,820
非即期	<u>39</u>	<u>—</u>
	<u><b>90,629</b></u>	<u><b>95,820</b></u>

附註：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山及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生命(香港)」)向客戶(「契約持有人」)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殯儀服務契約為預付殯儀服務組合，主要包括由客戶選擇就未來安排特定種類之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120個月分期支付未償付之殯儀服務契約款項。本集團經考慮主要因素(包括契約持有人之指示時間)後，透過對提供該等服務之估計成本加上邊際利潤，從而釐定殯儀服務契約之價格。就已售出殯儀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入賬。倘契約持有人已拖欠付款兩個月，且於本集團發出不少於30日的付款通知書後未能繳回拖欠款項，則殯儀服務契約將被視作失效，並將沒收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最少20%或已付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作為收入。契約持有人可於售出殯儀服務契約後任何時間，要求殯儀服務或終止殯儀服務契約。因此，預收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度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將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各份殯儀服務契約所收取收入總額之75%存款於台灣之金融機構作為信託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該等三間台灣金融機構存放人民幣32,9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76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一項就殯儀服務契約終止/失效確認收益淨額人民幣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5,000元)。

- (b) 該款項主要產生自分期付款計劃下的墓地及大理石銷售，而該項金額將在符合相關收益確認條件時確認為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中國

中國之殯儀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推動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殯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2%，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1.3%。

#### 香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市場殯儀業務產生營業額約人民幣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5.9%，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7%。

#### 台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台灣市場殯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9.7%，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4%。

#### 越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於越南銷售墓園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並佔本集團營業額2.6%。

### 展望

中國、香港及越南繼續為本集團極為關鍵的發展重點，尤其是越南在未來數年將是本集團一個具有龐大收益的據點，預算越南之陵園墓地項目可提供超過4,000個土葬墓穴位及1,000個骨灰位。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以其專業而獨特的業務模式有效地套用於不同地區，務求令業務目標突破新高，同時注視其他潛力龐大及機遇處處的地區，藉此擴展業務的覆蓋範圍。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3,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0.4%。就年內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業務而言，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8,200,000元），增加約9.2%，並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1.3%（二零一三年：92.2%）。於台灣提供殯儀服務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400,000元），或本集團營業額之3.4%，減少約29.7%。於香港提供殯儀服務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00,000元），或本集團營業額之2.7%，增加約25.9%。在越南銷售墓園所得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6%。

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增加12.5%至約人民幣47,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2,5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所提供的殯儀服務數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383宗。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上升至約人民幣20,065元。

火化服務的營業額增長3.7%至約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100,000元）。此增長乃由於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11元。然而，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停止管理重慶市忠縣殯儀館（「忠縣殯儀館」），導致於二零一四年提供的火化服務數目下跌至8,889宗。根據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本集團可取得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所有收入及須承擔其產生的所有負債及所有開支。

於台灣及香港提供的殯儀安排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分別較去年下降29.7%及上升25.9%。

墓園服務與墓地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增長14.1%至約人民幣53,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7,100,000元），而毛利率上升至約77.2%（二零一三年：約74.6%）。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的毛利率上升至約80.6%（二零一三年：約77.6%），主要由於所提供的每宗殯儀服務的平均花費增加所致。火化服務的毛利率增加至約86.5%（二零一三年：約85.4%），主要由於所提供的每宗服務平均花費增加，而殯儀安排服務之毛利率則下降至約13.1%（二零一三年：約13.5%），原因為所提供的服務數目減少令每宗服務所分佔的成本上升。墓園服務與墓地銷售之毛利率分別約為75.4%（二零一三年：約80.5%）及79.9%（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其服務之直接應佔成本，主要包括(i)個人於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舉行的殯儀儀式上提供殯儀服務之直接勞工成本；(ii)台灣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iii)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時確認支付予殯儀服務契約銷售代理之佣金所產生之佣金開支；及(iv)殯儀儀式及火化服務所使用之物料，如鮮花、焚化爐燃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出售貨品之成本。

##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輕微減少約1.6%至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4,400,000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停止管理運作忠縣殯儀館使租金及管理成本下降。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4.4%（二零一三年：約38.7%）。行政開支維持約人民幣37,000,000元之相同水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7,100,000元），乃因持續控制員工成本、酬酢開支及租金開支等成本的成果。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53.1%（二零一三年：約58.9%）。融資成本因於二零一四年籌集短期貸款而維持於約人民幣400,000元之相若水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0,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約28.2%至約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00,000元）。



## 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因諮詢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09,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2,800,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約人民幣8,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0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新台幣計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2.8%（二零一三年：3.0%）。

## 匯率波動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來自台灣、香港及越南的收益佔總收益約8.7%（二零一三年：約7.8%）。其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當中有大部份收益及開支以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價值波動。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 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7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32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 抵押本集團資產

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800,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有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金額約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500,000元）。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劉添財	個人	308,184,000	41.51%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楊永生 (附註1)	個人	36,632,000	4.93%
	家族權益	5,152,000	0.69%
于文萍 (附註1)	個人	5,152,000	0.69%
	家族權益	36,632,000	4.93%

附註：

1. 于文萍為楊永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楊永生全部權益，反之亦然。

##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b)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合營夥伴。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2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年結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e)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f)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當本公司於要約內列明的時間內接獲包含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之函件之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之不可退還股款1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則提呈給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就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開始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就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開始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

- (h) 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於當中註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將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就所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股份的整筆認購價的不可退還股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本公司董事</b>						
金彥博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	2,000,000
<b>附屬公司董事</b>						
潘秀盈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張慧蘭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b>連續合約僱員</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0,172,000	(1,520,000)	9,02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6,480,000	(1,560,000)	4,920,000
<b>顧問</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41,900,000	-	41,900,000
				<u>62,552,000</u>	<u>(2,712,000)</u>	<u>59,84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十年後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20,000份購股權中之1,420,000份（二零一三年：52,072,000份購股權中之2,572,000份）可於授出日期之同年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年底可各行使50%之已授出購股權，50,920,000份購股權中之49,500,000份（二零一三年：52,072,000份購股權中之49,500,000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間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隨後四年首個曆日可各行使20%之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後屆滿，且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劉添財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規模仍然較小，故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合理。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可發揮制衡作用。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以此方式運作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齊忠偉先生（主席）、程一彪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ii)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鉤薪酬；及(iv)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應收的賠償金額，以確保有關賠償乃按照有關合同條款釐定，且有關賠償金額乃屬合理及並不會令本公司產生過高的費用。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冠洪先生（主席）、程一彪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組成。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ii)尋找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安排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v)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i)充分考慮關於不時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政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一彪先生（主席）、齊忠偉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在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提呈董事會前負責有關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按照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過程的效益；(iii)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iv)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與核數師會談；(v)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v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謹。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及金彥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